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衢州历史文献集成

方志专辑

【第十册】

《衢州历史文献集成》编纂委员会主任 郑樟林 主编 程相



中华书局

《衢州历史文献集成》编纂委员会主任 郑樟林 主编 程相

衢州历史文献集成

方志专辑【第十册】

龙游县志

民国 余绍宋 撰辑 王志邦 孙平标点



中华书局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课题（编号：08WTWX001ZD）

民国《龙游县志》目录

序	(1)
新撰《龙游县志》编纂例	(6)
《龙游县志》总目	(8)

卷 首

前录	(10)
叙例	(10)

卷 一

通纪	(50)
----------	------

卷 二

地理考考一	(80)
沿革地理考一	(80)
疆里地理考二	(83)
山川地理考三	(88)
风俗地理考四	(102)
畲民风俗附	(119)

卷 三

- 氏族考上考二 (122)

卷 四

- 氏族考下考二 (174)

卷 五

- 建置考考三 (230)

城池建置考一 (230)

廨舍建置考二 (232)

学校建置考三 (240)

邮传建置考四 (243)

津梁建置考五 (244)

祠祀建置考六 (264)

卷 六

- 食货考考四 (274)

户口食货考一 (274)

田赋食货考二 (276)

水利食货考三 (289)

仓储食货考四 (326)

物产食货考五 (327)

卷 七

- 艺文考考五 (339)

卷 八

- 都图表表一 (365)

卷 九

- 职官表表二 (491)

- 县官上汉至明 职官表一 (491)

卷 十

- 职官表表二 (547)

- 县官下清 职官表一 (547)

卷十一

- 职官表表二 (596)

- 学官职官表二 (596)

卷十二

- 职官表表二 (629)

- 庶官职官表三 (629)

- 武官职官表四 (646)

卷十三

- 宦绩略 (663)

卷十四

- 选举表表三 (689)

晋至明选举表一 (689)

卷十五

选举表表三 (765)

清选举表二 (765)

卷十六

选举表表三 (820)

附表选举表三 (820)

卷十七

人物传传一 (841)

汉至元人物传一 (841)

卷十八

人物传传一 (867)

明人物传二 (867)

卷十九

人物传传一 (894)

清人物传三 (894)

卷二十

人物阙访 (926)

人物别录 (954)

卷二十一

- 列女传 传二 (970)

卷二十二

- 节妇略 (996)

卷二十三

- 烈女略 (1048)

- 列女别录 (1058)

卷二十四

- 丛载 附志一 (1073)

- 古迹丛载一 (1073)

- 寺观丛载二 (1083)

- 轶闻丛载三 (1096)

- 志异丛载四 (1112)

- 《龙游县志·掌故》总目 (1120)

卷二十五

- 掌故 附志二 (1125)

- 赋役掌故一 (1125)

卷二十六

- 掌故一 附志二 (1164)

赋役掌故一 (1164)

卷二十七

掌故附志二 (1206)

编造《鱼鳞册》掌故二 (1206)

重建凤梧书院掌故三 (1212)

凤梧书院藏书目掌故四 (1220)

清查无主公租宾兴掌故五 (1234)

卷二十八

掌故附志二 (1263)

公租总数上掌故六 (1263)

卷二十九

掌故附志二 (1435)

公租总数下掌故六 (1435)

卷三十

掌故附志二 (1609)

宾兴掌故七 (1609)

湖镇义塾田册掌故八 (1645)

劝捐积谷掌故九 (1665)

重修姜、席两堰掌故十 (1670)

卷三十一

掌故附志二 (1679)

创建平政浮桥掌故十一	(1679)
整顿义渡掌故十二	(1735)
开矿成案掌故十三	(1767)

卷三十二

掌故 附志二	(1775)
兴复育婴堂掌故十四	(1775)
禁夫役勒索掌故十五	(1811)
禁掘冬笋掌故十六	(1823)

《龙游县志·文征·文类》目录	(1831)
----------------	--------

卷三十三

文征 附志三	(1840)
文一 六朝至元 文征一	(1840)

卷三十四

文征 附志三	(1885)
文二 明文 文征二	(1885)

卷三十五

文征 附志三	(1955)
文三 清文 文征三	(1955)

卷三十六

文征 附志三	(2016)
---------------	--------

文四清文 文征四 (2016)

《龙游县志·文征·诗类》目录 (2068)

卷三十七

文征附志三 (2086)

诗一元以前 文征五 (2086)

卷三十八

文征附志三 (2105)

诗二明 文征六 (2105)

卷三十九

文征附志三 (2131)

诗三清 文征七 (2131)

卷四十

文征附志三 (2177)

诗四清 文征八 (2177)

卷末

后录 (2229)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2229)

附：民国《龙游县志》标点札记 (2258)

《龙游县志》卷三十一

县人 余绍宋辑

掌 故

附志二

创建平政浮桥

掌故十一

知县高英劝捐兴造浮桥谕

谕桥工总董、各乡图董知悉：照得驿前对岸之茶圩，为北乡入城孔道，中隔溪河，宽及百丈之远。本邑地居下游，每值春水涨发，或暴雨连朝，常、玉山及处州诸山之水合流汇注，由此而达钱江。向虽设有渡船，而一叶扁舟，水溢则有风涛颠簸之险，水涸则有溪滩阻隔之难，非一渡所能径达。而渡夫每遇风雪阴天夜晚，则又因之多方留难需索，所以即此一渡，来往动须耽搁多时，于商民大有不便，行人苦之。本县查宁波、台州、金华、衢州各府，城外皆以盈盈隔水，济渡为难，均属造有浮桥，以利行旅。本邑驿前之对岸茶圩，乃北乡入金华之兰溪、严州之寿昌各邑，赴处州、温州大路，熙来攘往，络绎于途。现届冬令水涸之际，亟宜及时仿照。兹本县首先捐廉洋一百元，以为之倡。第造舟为梁，河面辽阔，需船甚多，工

大费巨，断非一木所能支，必赖众擎而易举。以下原文残缺。

知县高英劝茶圩客董将该镇庙捐移修码头谕

谕茶圩客绅知悉：照得驿前码头及沿溪一带堤岸，前因年久失修，被水冲激，坍卸日甚，居民房屋，危若悬崖。即经本县谕饬绅董张芬等筹款兴修，现在堤高数仞，民获安居。查驿前之对岸茶圩，其行号、店铺、居民不及驿前之多，若令将沿溪堤岸码头，责令如驿前之一律修整，未免强其所难。惟闻该镇有庙捐一款，大可移缓就急，拨充此项经费。现在创造浮桥，所有浮桥傍岸之堤，如不为之修整，不特愈冲愈坍，而地势之凸凹不平，行人亦殊未便。合行谕饬。谕到，客董等即便遵照，赶将茶圩浮桥傍岸附近堤墈码头，即行庀材鸠工，酌量修整。所需经费，先尽该镇积存庙捐拨用；不足，应由该董劝令各行号、店铺、居民量力捐助。倘有悭吝之户，准由该绅等禀候本县饬传面劝。总之，本县办理地方公事，民捐绅办，皆量其民力之所优为，不强以民力之所不逮。尤不肯纤毫假手胥吏，致滋流弊。该绅等务乘此水涸之际，赶为筹款兴工，毋负委任。切切！特谕。

知县高英订定管理浮桥及经过船只收捐办法告示

为出示晓谕事：据浮桥局绅董教职徐复、附贡张芬、廪贡余福麒、廪生方炳耀、武生叶宗瀚稟称，奉谕劝捐创建驿前大河浮桥，兹已将船只、板片、铁链、棕索均已备齐，定于本年七月初二日为始，驾船铺板，以利行人。所有承管浮桥之人，驿前现举船头潘竹山承值，茶圩现举船头钱小苟承值，以专责成。如遇水涨，议以水满沙滩为度，即用渡船撑驶，不得因循贻误。并各项船只及木筏经过浮桥，公议援照郡城浮桥章程，准桥夫按照后开数目收取津贴以资辛

工，开单稟请示谕遵守等情前来。除批示并移请驿前汛暨驿前、茶圩绅董一体查察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承充浮桥船头、桥夫并经过船只、木筏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凡遇船筏经过，浮桥务须随放，不准留难耽误。该桥夫启闭浮桥，准照郡城章程分别收取津贴，此外不得需索丝毫。船户、筏头亦不得争多减少，致滋事端。自示之后，如敢故违，一经察出，或被稟告，定即提案分别究办，决不姑宽，各宜凛遵，毋违。切切！特示。

计开经过船筏：

江山船每只，取钱四文。

本埠芦鸟每只，取钱八文。

义乌船每只，取钱八文。

划船每只，取钱四文。

茭白船每只，取钱八文。

木筏每招，取钱五十文。一招计一筏头。

商董张芬等请设堆金稟帖及章程

具稟商董张芬、朱圣丰、包涵、汪成泰、来观澜、孙楠、汪绍熙、张树本、王正丰、陈舒鹤、汪福泰、程大源为善后岁修分班经理，叩恩察核，谕饬承办事：切缘驿前对岸茶圩地方，二水中分，向有两渡之忧，行人苦之。蒙恩首先倡助劝募，创建平政浮桥，以便行旅。又蒙面谕谆谆，浮桥既经告竣，桥夫工食、善后岁修经费急宜筹及，功既难于创始，尤贵图终，足见宪台于地方创设事宜，无一不求经久之谋。董等奉谕之下，不胜感戴。筹维再四，实无良策。计维有援仿兰溪、金华堆金之法，在于本城驿前茶圩各店铺，按日输捐，自数文至数十文，为集腋成裘之举。惟捐款既由商贾输将，理合仍归商贾经理。今董等酌议邀集同志者十二人，经理其事，分作三班，

每班四人，经管三个月。季终，将收捐支给数目开折报县备查，仍交下班董事接办。按班轮流，周而复始，以匀劳逸。其店铺捐钱，定以十日一归，无间风雨。因董等各有己事，不能常川在局，议邀驿前附生张邦典，督同桥夫头按旬凭折归收，并经理局务，每月酌给薪水钱三千文，其经收捐钱，按旬汇交值班董事收储登簿。如有成数，存放殷实店家生息，其息宁轻毋重，定以八厘为度。然桥夫工食、善后岁修庶有着实，其桥亦可永垂久远，无负宪台倡助劝募建造一片之苦心。为此粘送商董分班经理名单，伏乞宪老公祖大人察核，俯赐给谕饬遵，实为公便。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浮桥堆金章程八条

一、浮桥为便民而设，宜禁止需索也。扁舟济渡，既患风波之险，又有两渡之劳。兹特创设浮桥，以利民行。所有桥夫工食，一概捐资给发。凡我商民，尽可来去自由。如有需索情事，稟请提究不贷。

一、城乡各店铺堆金，宜十日一收也。堆金数目，多寡不同，若逐日收取，殊形烦琐。宜十日收缴一次，由经管局务督同夫头凭折向收。各店铺均照所捐之数，预储以待，不得饰辞推延，致碍善举。

一、溪水漫过中滩，宜拆桥济渡也。溪水易涨，如漫过中滩，亟宜拆桥济渡。惟渡船亦系堆金款内筹备，行人来往不得需索分文。

一、东门、殿山两处渡船，宜归局办理也。东门渡船，每月给发工食钱四千文。殿山王渡船，每月给发工食钱三千文。向系城中各店铺捐助，兹重加整顿，并归局中办理。所有两处工食，亦由堆金款内提给。嗣后渡船夫如有留难需索等事，准各首事随时更换，并稟请惩办，以儆效尤。

一、捐款收有成数，宜存店生息也。所收堆金积有成数，宜分存殷实店家，从轻生息，不过八厘。

一、捐款如用有多余，宜酌办善举也。此项堆金，除给发桥夫十二名工食，修理船只架木，经管局务薪水，东门、殿山两处渡船工食外，将来如经费有余，凡遇善举之有关于贸易者，准各首事酌量举办，稟请拨用。如与市面无相干涉者，不得丝毫动用。

一、善后未尽事宜，宜随时稟核也。现值创始之时，规模粗具，尚有未尽事宜，准各首事公同妥议，随时稟请办理。

一、堆金捐输既系商捐商办，而经理董事宜分班轮流以均劳逸也。查堆金均属各店铺捐输，现在仍于本城驿前、茶圩各店铺择立董事十二人，分作三班，每班四人，各值三个月，挨班轮流，周而复始，以均劳逸。至各董事均各开有店铺，未免各有应办己事。今既分班，则公事自有值班各董经理，其不值班董事尽可办理己事，亦无废驰之虞，实为两便。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知县高英准办浮桥堆金谕

谕桥工局董知悉：照得本邑驿前、茶圩两处，前因盈盈隔水，济渡为难，即经本县谕劝绅董创造浮桥，业已一律告竣。惟桥夫工食及岁修经费，若不先筹一经久定款，则无备安能无患，善始难期善终，又与城乡各绅董筹议去后。兹据该绅董等联名稟请，援照金华、兰溪各行号堆金之法，在于本城驿前、茶圩各店铺按日捐输，自数文至数十文，为集腋成裘之举。惟捐款既由商贾输将，理合仍归商贾经理。今董等邀集同志者十二人，分作三班，按季经管。季终，将收捐支给数目开折报县备查，仍交下班董事接办，分班轮流，周而复始，以均劳逸。其店铺捐款，定十日一归，无间风雨。因董

等各有已事，不能常川在局，议邀驿前附生张邦典，督同桥夫头，按旬凭折归收并经理局务，每月酌给薪水钱三千文。其经收捐钱，按旬汇交值班董事收储登簿；如有成数，存放殷实店家，定以八厘生息等情到县。据此，本县查所议各条均属妥治。其款由商募捐，其事亦归商办，所请局务由该绅等分班轮流经理，自应准予照办。除稟批示外，合行谕饬。谕到，该董等即便遵照，迅将浮桥局务查照所呈章程八条，由该董等分班轮流经管。所有本城驿前、茶圩各店铺书定堆金，即按十日一收。此外，木行、纸栈捐助之钱，除却开销，积有成数，存放殷实店铺生息，以裕经费。该董等如遇轮值之季，即将前董收支各数查明接收，年终报县查核，并刊刻《征信录》，分散捐户，以明心迹。倘有舛错，即着前董如数补交。宜照章认真经理，慎勿始勤终怠，致负委任。切切！特谕。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知县高英准办浮桥木业捐告示

为出示晓谕事：据木商贡生周振铭、潘作哲，生员叶振芳、毕选监，民人郑光源、王樟能稟称，治北驿前新建平政浮桥已经告竣，远近曷胜感戴。兹蒙筹及岁修经费，仿办堆金之法，生等邀集众商议定，嗣后木业生理，每百洋卖买，客商各愿捐洋五分，以襄善举等情到县。据此，批示并谕饬桥工局查照归收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各木商木行一体知悉：嗣后凡系木业生理，每百洋卖买，客商各捐洋五分；进出统计，每百洋捐洋一角，即由木行按数扣存，照章汇缴桥工局查收备用。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